

2024年度金山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金山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居民群众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

（二）管理街道经济，制定经济发挥规划，对经济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做出决定，监督、指导、协调街道经济的运作。

（三）协调和参与辖区内城市的建设与管理，组织协调旧村改造、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制止违法建设，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开展爱国卫生和“红十字”工作。

（四）开展社区群众文化、体育和科普工作。

（五）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合理设置、组建新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其开展工作，提高其自治能力。

（六）开展社会保障、拥军优属、社区服务工作，协助做好义务教育。

（七）做好侨、台工作，开展联谊活动，维护侨、台合法权益，为经济建设牵线搭桥。

（八）协助政法部门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开展人民调解，维护老人、妇女、未成年人及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九）做好民兵预备役和征兵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抢险救灾工作。

（十）向区人民政府反映社情民意，办理人民群众信访事项。

（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金山街道办事处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金山街道办事处	全额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全额（非独立核算）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综合执法队	全额（非独立核算）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金山街道办事处主要任务是：

（一）奋楫笃行开辟党建新篇章

在党建引领上主动作为。按照实施方案抓细抓实规定动作及自选动作，确保主题教育入脑入心、取得实效。在社区治理学院建设上持续发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各类培训，推动社区治理学院金山教学部办出特色、办出品牌。在规范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上用心用情。丰富“一老一幼”等常态化公益活动，让党群服务中心成为居民想来爱来的红色家园。

（二）跳起摸高释放经济新活力

推动更高质量发展。做大“四上”企业储备，力争“四上”企业数量突破性增至280家以上、全年主要经济指标8项超省市增长水平。稳定睿和电子、环境能源生产规模，保障

工业指标。打造更强招商力量。畅通联动招商机制，加快通用项目、德尔科技等优质项目进程，加快引入新兴金融、建安等产业龙头入驻。提升城中村招商水平，加快后坑、湖边、金湖、五通4个社区发展用地项目商谈推介。创建更优营商环境。探索打造“1+3+N”企业服务网络，加强“1馆3站”服务阵地建设，持续强化企业楼宇网格员的业务培训，形成较为完整的企业楼宇网格管理体系。加强“一商圈一品牌”“一楼宇一品牌”建设。

（三）敢为先行谋划治理新布局

织密网格服务网络。按照“疏密结合、全面覆盖”原则，调整优化网格治理单元。全面构建“熟人社会”式的网格管理服务圈，加强完善网格工作组织体系，强化全链条责任闭环管理，真正实现“网格吹哨、部门报到”。打牢文明创建根基。按照“高标准、常态化、全覆盖”要求，强化“一盘棋”思想，抓实抓细各类问题整改，全面打造符合各社区特性的文明实践站运营模式。落实平安建设举措。绷紧安全生产责任弦，加快推动后坑居民燃气提升试点及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三到位一处理”落实一案一策一档，及时打通信访“梗阻点”，强化工作联动，用心用情化解矛盾纠纷。

（四）真抓实干描绘城区新蓝图

推动后坑城市更新。按计划完成20000.00万元产值，完成中部地块、南部地块出让，力争完成雨污分流、强弱电缆化、室外消火栓系统、燃气提升工程，完成道路提升、景观提升、立面提升、智慧社区提升。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力争

新增违建实现“零增长”，继续推动高林-金林社区发展中心项目商业街精细管理样板项目建设。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紧前谋划金山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及幼儿园等项目，力争完成5700.00万元产值，综合服务中心及幼儿园两栋楼结构封顶，装修完成70%、安装及设备完成50%。

（五）驰而不息谱写民生新答卷

力推民生工程。推进坂美花园、仑后花园等安置房建设，完成8个安置小区返迁，推广安置房物业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国企联合体运营实施方案和安置房停车位拍卖产权落地处置办法。高标准完成金山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完成金湖、五通等社区服务中心提升项目。兜底民生保障。健全“1+9”网格化养老服务模式，推动湖边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实现辖区社区食堂、老年大学、托幼中心、“四点钟课堂”全覆盖。夯实民生事务。发挥“五社”联动作用，按照“一社区一品牌”，探索社区治理创新方法路径。持续推动金安、金林、五通社区办公场所装修等民生服务项目落地。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金山街道办事处2024年收入预算为37,038.0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8,513.00万元，增长99.9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37,038.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64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13,398.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金山街道办事处2024年支出预算为37,038.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8,513.00万元，增长99.9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36.0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484.00万元，公用支出652.00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32,902.0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金山街道办事处2024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40.00万元（不含市对

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5,115.00万元，增长27.61%，主要是由于新增基建项目经费4170.00万元及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项目经费819.00万元。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0.00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日常工作及人大代表活动室提升改造等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00万元。主要用于统战及政协工作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702.3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一般综合定额、交通费、工会福利、其他公用等经费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73.00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业务费、效能建设经费、档案整理经费、纪检监察、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93.00万元。主要用于经普办购买服务项目及经普清查报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101.00万元。主要用于统计人员购买服务及社区工作经费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0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事业费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320.0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公馆、文旅商圈、夜经济项目及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等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40.00万元。主要用于群团事务、工会经费、机关食堂等经费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00.00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69.00万元。主要用于宣传工作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00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巡查、监测等保障经费支出。

13.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40.00万元。主要用于人武工作经费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35.00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工作经费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1,216.00万元。主要用于综治工作及道路安全工作会议经费支出。

1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118.00万元。主要用于集体园财政专项补助及校园周边安全整治经费支出。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

38.00万元。主要用于科普工作经费支出。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0.00万元。主要用于文体经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8.00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补助及劳动保障经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3,608.0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经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6.00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9.4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交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9.7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146.00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150.00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补助金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49.00万元。主要用于孤儿、事实儿童救助资金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 177.00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生活补助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养老服务(项) 410.00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工作及日间照料中心等经费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60.00万元。主要用于残联工作经费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就业(项) 460.00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红十字事业(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6.00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会专项经费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最低生活保障(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734.00万元。主要用于低保金、民政工作经费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162.00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及特困救助资金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85.00万元。主要用于慈善工作经费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60.00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拥军优属(项) 5.00万元。主要用于慰问驻地部队支出。

3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83.00万元。主要用于卫生服务中心经费支出。

3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66.0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工作经费支出。

3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00万元。主要用于计生政策补助及计生工作经费支出。

4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4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支出。

4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3.0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1.8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43.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00万元。主要用于康乐家园创建经费支出。

4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3.00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工作经费支出。

4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81.00万元。主要用于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小区治理、重点项目工作经费、建安建管项目、森林防火、城

管工作、业委会管理培训经费等支出。

4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58.00万元。主要用于公共设施维护经费、综合执法队经费、数字中心经费支出。

4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3,900.00万元。主要用于金山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及幼儿园项目及体育公园片区B59地块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经费支出。

4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607.00万元。主要用于环卫工作经费支出。

4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40.00万元。主要用于防汛工作经费支出。

5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70.00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5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743.00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13,398.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3,398.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由于新增后坑社区（前社、后社）更新改造试点项目13000.00万元、安置过渡费348.00万元、慢行道路项目50.00万元。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348.00万元。主要用于安置过渡费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13,050.00万元。主要用于后坑社区（前社、后社）更新改造试点项目及慢行道项目经费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2.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2.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目前暂无安排因公出国（境）事务。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2.00万元。主要用于厦门“九.八”和“金鸡电影节”等发展产业方面的招商接待以及零星公务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预算相比未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1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64.29%，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安排购置公务车经费18万元，2024年无需购置公务用车。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低保金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为了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应保尽保，兜牢民生底线”的指示精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科学预算，严格落实社会救助资金的社会化发放，及时、准确、足额将民政救助金发放到救助对象银行账户，保障低保等困难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的通知》（厦府办规〔2020〕10号）、《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厦民规〔2022〕2号）、《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厦民规〔2023〕2号）、《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节日慰问标准的通知》（厦民〔2017〕30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厦府办规〔2020〕11号）文件。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金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的通知》（厦府办规〔2020〕10号）、《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厦民规〔2022〕2号）、《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厦民规〔2023〕2号）、《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节日慰问标准的通知》（厦民〔2017〕30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厦府办规〔2020〕11号）文件要求，由各社区协助做好困难群众的申请受理、主动发现、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公示，后由街道负责本辖区困难群众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通过社会救助资金的社会化发放，及时、准确、足额将民政救助金发放到救助对象银行账户，保障低保等困难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年度为2024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624.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00万元。其中：

- （1）低保救助资金510.00万元；
- （2）四节慰问金105.00万元；
- （3）临时价格补贴7.00万元；
- （4）已故原工商业者配偶1.2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残疾人居家护理补助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我街道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64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 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要求，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负担，切实改善残疾人生存状况。残疾人两项补贴属自愿申请，实行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化发放，确保补贴及时准确发放到位，避免补贴金冒领、侵占、截留等违规违纪行为。残疾人两项补贴通过全年的预算控制，遵循“民政部门核定对象和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管理原则。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厦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厦民规〔2021〕5号）文件。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金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厦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厦民规〔2021〕5号）文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体分档如下：

（1）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

肢体、视力、智力、精神残疾人属低保对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10.00元，属非低保对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30.00元；

听力、言语残疾人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0.00元。

（2）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属低保对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30.00元，属非低保对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40.00元。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年度为2024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350.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00万元。其中：残疾人居家护理补助项目350.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金山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52.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5.00万元，增长26.11%。主要是增加购买国产电脑等办公设备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870.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9.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30.8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山街道办事处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金山街道办事处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9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504.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3,398.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以上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列出空表并作出说明）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